南 宁 学 院

南院规划〔2018〕14号

关于开展《南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）》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南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的实施已经进入中期阶段，学校结合实际发展需求、专家论证意见于上学期末对《规划》及六项专项子规划进行修订，根据迎评促建工作要求，为客观总结《规划》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，剖析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，提出改进《规划》实施的建议，现决定开展《规划》中期评估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内容

1. 对《规划》提出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评估，分析目标完成情况，总结趋势与先进经验，分析问题，提出建议。
2. 对《规划》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落实情况与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，综合判断与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。
3. 对《规划》组织实施与保障机制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评价。
4. 对进一步推动《规划》顺利实施提出下一步对策建议。

二、统一数据采用时间

中期评估采用数据的时间周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，截止时点为2018年8月31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、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。针对相应的评估内容，完成相关的调查研究、数据收集，填写《南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中期完成情况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对各类指标数据、目标任务进行全面、客观地分析评估，形成中期评估报告，于9月30日前将完成情况表与中期评估报告电子档发送至发展规划处邮箱nnxyfzgh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南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

标中期完成情况表

2.《南宁学院“十三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

（2016-2020）》（修订版）

南宁学院

2018年9月14日

南宁学院办公室　　　　 2018年9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陈铁 录入：黎丹 排版：李鹂